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
\$二节 保 荐机构承诺事项1 0	0
等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	1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	1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1	1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1	1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1	2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1	3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	5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1	5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ļ
	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	3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2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天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 杨传霄、邬海波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 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 杨传霄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传霄: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信源(300352)非公开发行股票、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宝新能源(000690)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云南白药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新华都财务顾问等。

杨传霄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 邬海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邬海波: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华都(002264)非公开发行、洛阳钼业(603993)H股回归A股首次公开发行、雪榕生物(300511)首次公开发行A股、北信源(300352)非公开发行、棕榈股份(002431)非公开发行、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云南白药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新华都财务顾问等。

邬海波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张鹏,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雨辰、于相智、贾恒霁、黄宇鹏。

张鹏: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山河药辅(30045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川美股份、科网股份新三板项目负责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Ploumeter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5,0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涛
注册地址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瑞街 28-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 576 号
公司网址	www.plou.cn
邮政编码	264206
联系电话	0631-5788567
传真号码	0631-5788565
电子邮箱	wangjun@plou.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 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王军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超声水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机电安装;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物联网超声计量仪表,并提供基于计量数据的供热节能、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

在供热节能方面,公司致力于提供供热节能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在搭建软硬件物联网计量设施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智能仪表终端-物联传输系统-云数据分析处理-物联网管网调控终端"为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全链条解决方案。通过多维度、创新性发挥数据智能与网络协同的巨大潜力,以拓宽供热这一传统行业的新边界,为供热行业的深入发展赋能。

公司依托在超声波热量表及相关供热配套产品多年研发、生产的经验,结合 对热计量市场的特点、用户的真实需求、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响应 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通过自身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综合服务能力布局智慧 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出了以热量表计量数据为基础的供热计量收费方案、供热 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方案、标准化热力站自控系统建设方案、新能源供热控制系 统方案和庭院二次网平衡解决方案等一系列供热解决方案。

公司的超声波热量表产品及相关供热解决方案已覆盖北方主要供热省市,国 内主要客户包括济南热电工程、太原市热力集团、济南热力集团、北京热力、郑 州热力、合肥热电、西安市热力总公司等大型热力公司。

供热业务主要客户(国内)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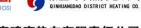


























秦皇岛市热力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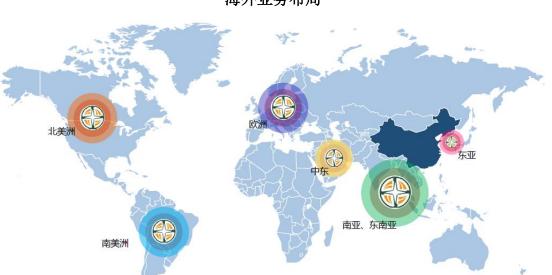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智慧水务方面,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超声波水表、超声波流量计、数字 供水平台等为市政水务公司提供互联网+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智慧生产 运维、智慧管网及调度、智慧计量管理、智慧管控决策分析等。公司生产的智能 超声波水表、超声波流量计凭借在超声波流体测量领域多年的雄厚技术积累并融 合了最新的 NB-IoT、LoRa 等无线物联网技术,在水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结合 公司的数字供水平台、泵站自控、水厂自控产品等,形成了完整的互联网+智慧 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将超声波水表从单纯的计量收费功能扩展到管网 GIS、DMA 漏损管理等领域,成为智慧水务的核心基础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济南水务 集团、长沙供水、香港水务署、大理水务、香格里拉供排水、沈阳水务等大型水 务公司。

智慧水务业务主要客户



此外,公司是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制造企业为数不多的走出国门,业务布局海外,与国外一线同行竞争的企业。公司超声波热量表是国内少有的获得德国 PTB 认证的产品,公司全系列产品在欧盟地区获得 MID 认证。目前,公司在波兰、意大利、英国、巴西、土耳其等 21 个国家均有产品销售,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用户的一致认可。



海外业务布局

国际化发展战略:天罡在世界范围建立了营销网络,产品远销欧亚美洲等21个国家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节能环保为己任,以"为民族复兴计量民生民本,为国家 富强图存绿水青山"为公司使命,积极投入智慧供热和供水领域,致力于中国节 能减排事业的发展。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形: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二)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天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 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天罡股份属于《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要求的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属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 201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 2019年 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6.98 万元、2,720.50万元、3,427.06万元和 1,533.62 万元;发行人 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次、2.22次,主要资产周转速度较快;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 2019年 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6.48

万元、2,604.64万元、3,220.75万元和-1,648.19万元,2016年-2018年逐年快速增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19万元,主要系:①2019年1-6月的销售收现比相对较低;②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预期2019年下半年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了增加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③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④公司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增加。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51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2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 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 如下:

(一) 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海市天

罡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2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 3、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物联网超声计量仪表,并提供基于 计量数据的供热节能、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最近2年内主营 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 近2年内控股股东为付涛,实际控制人为付涛、付成林、付正嵩,均没有发生变 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 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 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 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天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天罡股份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 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天罡股份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天罡股份还聘请了济南鲁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天罡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秉承"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从未止步"的技术开发理念,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研发队伍的建设、人才的培养、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的积累,在产品技术研发和系统应用管理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由于超声智能仪表相较于传统机械表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具有结构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同时在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背景下,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对整体系统化方案提供方面的相关研发投入,以更好适应未来行业新一轮竞争角逐。若公司的产品不能适应下游客户的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公司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电子、传感与信号处理、流体力学、计算机与通信、数据分析、热能与动力工程等综合学科,对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养,通过股权激励、提高薪酬待遇、加强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发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未来,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为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

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已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2 项。目前来看,上述措施能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提供一定的保障,但也不能完全排除由于核心人员的流失或者个别员工的违规行为而引起的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良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及控制系统主要用于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水务集团以及供水企业等在集中供热、城市供水、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领域中的贸易结算、监控分析等。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颁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等政策,为深化供热计量改革、推进分户计量收费提供有力支持;颁布《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等文件,切实推进"一户一表"、"阶梯水价"制度及"三供一业"改造等多项工作,极大程度推进水表特别是超声波水表产品的普及渗透率。

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 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由于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且竞争能力参差不齐,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因素成为市场的重要参考对象。尽管公司在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后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贯彻"深究细节,成就优质产品"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

度、高质量的供热、供水计量产品及控制系统。公司二十余年一直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领域,深谙产品的环境特点和质量难点,对质量问题高度重视、不断总结、谨慎改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建立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客户满意度带来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三) 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如果本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还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涛、付成林和付正嵩合计持有发行人 87.5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三人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6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44.92 万元、8,667.46 万元、10,915.55 万元和 12,896.1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22%、64.71%、62.55%和 13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6.02%、54.35%、63.24%和 67.97%,应收账款规模、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状况一致。公司

下游客户主要为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水务集团以及供水企业等,该等客户经营稳定、资产质量和商业信誉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高。公司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及流量计产品均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其在计量精度、耐磨损性、抗干扰性等方面较传统机械表优势明显。此外,在供热节能方面,依托在超声波热量表及相关热计量产品多年研发、生产的经验,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智能仪表终端-物联传输系统-云数据分析处理-物联网管网调控终端"为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全链条解决方案;在智慧水务方面,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超声波水表、超声波流量计、数字供水平台等为市政水务公司提供互联网+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7.63 万元、3,184.64 万元、3,866.66 万元和 1,626.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6.48 万元、2,604.64 万元、3,220.75 万元和-1,648.1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4%、14.26%、17.55%和 7.23%,截至 2019年 6月 30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2,841.17 万元。本次新 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

设期、达产期,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可分为机械类和电子类。机械类主要有表体、活接件、仪表盒等; 电子类主要有贴片集成电路、电池、温度传感器、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6、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3,382.28 万元、3,171.87 万元、3,997.45 万元和 5,16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4%、13.59%、14.98%和 19.2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1.97 次、2.22 次和 1.11 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仓储规模、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增值税退税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30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30日,公

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通过。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再次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0436,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 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致使公司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 因素,但就投资项目而言,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和实施等各方面都存 在不可预见的风险,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下滑、产能未能 充分消化、成本出现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无法达 到的风险。

4、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8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和 0.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69 元和 0.69 元。本

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035 万股增至 6,713.33 万股,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物联网智能超声计量仪表产业化"、"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和"智慧供热与超声计量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 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 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 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 认识,谨慎投资。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专注于供热计量及节能业务二十余年,技术创新能力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供热计量、热网自动化调控管理、数字供热等节能智能化管理方案的企业之一,形成了以物联网智能仪表终端、物联传输系统、云数据分析处理、物联网管网调控终端为一体的智慧供热产业链。

公司是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常务副主任单位、中国城镇供 热协会理事单位、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公司的"天罡"牌超 声波式热量表产品被认定为"山东省名牌产品","普劳"牌商标被评为"山东省 著名商标"。公司的超声波热量表产品及相关供热解决方案已覆盖北方主要供热 省市,"超声波热量表(RC型 DN15~DN200)"项目被评定为 2018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RC型超声波热量表(带远传功能)"纳入山东省供热计量产品第一批推荐目录。2014年11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8月21日,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4月15日,被认定为山东省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工程实验室。

此外,公司是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制造企业为数不多的走出国门,业务布局海外,与国外一线同行竞争的企业。公司超声波热量表是国内少有的获得德国 PTB 认证的产品,公司全系列产品在欧盟地区获得 MID 认证。目前,公司在波兰、意大利、英国、巴西、土耳其等 21 个国家均有产品销售,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用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超声波流体测量和热计量研究的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借助高质量的产品、信誉卓著的品牌、持续创新的能力、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秉承以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发展理念,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战略 方针,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与提 高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 36 m/3 张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佳雪

邬海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第二十分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杨传霄先生、邬海波 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 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杨传霄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 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邬海波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 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